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研討會）

106 年度性別暴力防治國際研討會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

姓名職稱：林維言代理司長等人

派赴國家：英國

出國期間：10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2 月 1 日

摘要

我國近年依相關權利公約增修完成之法規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全文修正變動幅度最大，由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假英國倫敦辦理之「106 年度性別暴力防治國際研討會」係關於英國當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體系之專題／工作報告，為健全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深化服務品質，爰派赴參加。

本次研討過程包括了解英國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與策略、多元處遇與安置措施、家庭處遇及專業人員培訓、兒少網路安全暨公私協力之合作架構、加害人輔導教育模式與方案、性剝削防制倡議經驗及家庭暴力服務等內容，所獲資訊作為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推動與實務發展之重要參考。

目次

壹、目的	3
貳、研討內容	4
參、心得與建議	25
肆、附件	27

壹、目的

鑑於英國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立法體例與我國相仿，其跨網絡合作機制，以及社會大眾對於兒少性剝削個案之保護意識及專業服務模式，可借鏡我國參考，爰參加假英國倫敦辦理之「106年度性別暴力防治國際研討會」，並就下列議題進行研討及交流，激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前瞻發展：

- 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與策略。
- 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多元處遇與安置措施。
- 三、 網路性剝削防制議題上之策略及合作架構。
- 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加害人輔導教育模式。

貳、研討內容

第一天（106年11月6日）英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與策略

主講人：

Jon Brown／發展與影響評估主任（Head of Development and Impact, NSPCC）

Emma／知識與資訊服務資深專員（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NSPCC）

（一）英國兒童保護系統簡介

1、英國對於兒童保護的通報是人人有責，與我國最大的差異在於英國沒有法律條文明訂通報的規定，而是透過一套所謂的「工作指引與工作流程」，提供給兒童實務工作人員使用。地方保護兒童委員會（Local Safeguarding Children Boards, LSCB）設有一套框架，監測地方政府提供在地服務的有效性。

2、英國兒童保護處理程序：

（1）通報：英國兒童法的 Section 11-12 明訂任何與兒童有關的機構都有公權責任保障與捍衛兒童的福利。另兒童福利工作指引的 15-16 段也有說明：教師、GPs、護士、接生護士、公共衛生護士、兒童前期專業人員、青少年工作者、警察、急診/救護人員、小兒科醫生、義工與社區工作者、社工等都有共同守護兒童之責。只要有人懷疑有兒童疑似遭受虐待，就可以打免付費通報電話 0808-800-5000 詢問（或報警 999），專線人員會予以專業意見和支持服務予通報之人。

（2）通報後轉介與進行調查：專線人員（相當於我國 113）或警方 999（相當於我國 110）接獲後，就會轉介給當地政府的兒保團隊（LOCAL AUTHORITY CHILD PROTECTION TEAM），由這個具有公權力的小組來進行通報案件的調查工作。警政與當地政府兒保小組必須在一個工作天內決定被通報的個案是否有「立即危險」，若評估必須緊急安置，則由地方當局社工、警察或 NSPCC 盡快採取行動（1989 年兒童法第 44 和 46 條）。

(3) 保護程序／訴訟 (Care Proceedings)：當局兒保工作者必須使用制式評估工具 (local protocol) 進行評估 (每件評估時間最長為 45 天，若超出時間必須有合法性的理由說明)，惟只有在兒童有立即危險時，當地法院才會立刻啟動，不然一般安置程序都須先經過社工與家長密集工作後，才會提出安排，若社工與家長工作失敗後，則會進一步邀請父母或家長出席參加訴訟前會議，以避免發生不必要之司法程序。地方政府、父母和父母的律師之間所舉行之訴訟前會議，係與父母討論如何改變照顧孩子的方式，以及評估家庭需要政府介入何種的支持和協助等內容，若雙方都同意該處遇內容，則會簽定一份正式協議，父母和當地政府都須遵守。假如父母不同意做出改變，或者不遵守這個協議，地方政府可能會向法院申請安置保護這個孩子。

(4) 重大兒虐案件會議 (serious case reviews,SCR)：重大案件是指有兒童因兒虐事件受到重大的傷害，甚至死亡，這個會議主要是為了避免日後再發生是類嚴重案件所提出之正式檢討機制，而召開案件檢討會的目的則是要地方當局確認，事件當中專業人員和組織是否已提出改善策略、保護兒童的方法。

3、「全國預防兒童虐待組織」(NSPCC) 是在英國的服務團體中唯一替政府代理執行公權力角色的單位；他們與地方當局都能夠申請各種法院命令，例如：照顧令、監督令以及評估令等。

(二) 「全國預防兒童虐待組織」(NSPCC) 介紹

1、1883 年利物浦商人托馬斯成立防止虐待兒童協會 (LSPCC)，於 1889 年更名為「全國預防兒童虐待組織」(以下簡稱 NSPCC)，服務範圍佈及英格蘭、威爾士、北愛爾蘭、蘇格蘭和海峽群島。NSPCC 是唯一一個根據 1989 年《兒童法令》授予法定權力的英國慈善機構，允許其為有風險的兒童聲請保護令，惟在實務上仍是與地方兒童保護委員會合作與溝通，不輕易使用這個權力，除非當地方保護兒童委員會的運作未能實現。

2、NSPCC 核心價值係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為基礎，必須保護兒童免遭一

切形式的暴力和剝削；人人有責任照顧和保護兒童；我們聽兒童和青少年，尊重他們的意見和直接回應他們；鼓勵和發揮兒童的潛能；我們挑戰對兒童和青少年的不平等現象；每個孩子都要有人協助轉向，提供兒童、家庭、專業人員相關服務，組織財源有 90% 來自非政府補助，每年花費 32 億英鎊在兒童保護服務上，其中數百萬英鎊係用於兒童性虐待及性剝削的協助方面。

（三）英國兒少性虐待與性剝削概況及因應策略

1、英國概況：

- （1）在英國一般稱兒童性虐待指家庭內的性侵害事件，性剝削指家外之受害事件，包括網路性剝削，其涵蓋範圍較我國現行法條定義更廣。性剝削對每個孩子的影響不同，包括背叛、污名化、甚至造成反社會人格或毒品濫用，而近來性剝削之所以廣為人所關注，主要是因為有名人涉案及在大城市裡發生。
- （2）根據英國 2009-2010 年調查報告顯示每 20 名孩童中有 1 名遭受性虐待或性剝削，其中每 3 名受害孩童有 1 名不會將受害情形告訴大人；有 9 成受害孩童是遭熟識者加害，其中三分之一的加害人亦是兒少，具有身心障礙的孩童更是較一般孩童受害比例高出 3 倍。2013 年至 2016 年間各地的兒童保護委員會雖受理 5 萬件兒童性剝削犯罪紀錄，但實務上恐有 9 成犯罪事件並未被舉報，因此推估兒童性剝削案件應有 45 萬件之多。
- （3）在英國，性虐待、性剝削已被視為公共衛生議題，其影響是會傳遞，且有代間影響，所以發展初級、次級、三級預防之介入架構，過去三、四十年間，無論是對於被害人的重建或加害者的干預，主要係採三級介入方式。惟近年來英國政府已開始發展初級、次級的預防工作，NSPCC 也持續不斷向父母、相關專業網絡成員提醒留意性剝削的徵兆（warning signs），並推動「說出來—安全」（Speak Out Stay Safe），也免費至學校教導 5-11 歲兒童如何自我保護。
- （4）NSPCC 對受性剝削兒童及其父母提供諮詢與求助管道，亦可在線上諮

詢，更貼近兒少需要，增加兒少理解自身處境及求助之可近性，若經評估有必要者，亦會將相關資訊轉介政府兒保部門

2、 防制工作重點暨因應策略：

- (1) 建立跨部門多機構網絡平台：近幾年政府扮演中介角色將社會工作、衛生部門、志工一起納入服務系統，成立地方兒保組織即兒童保護委員會，以確保兒童的權益，並針對被高度關注的議題，進行倡議與政策推動。
- (2) 遭性虐待孩童的兒童屋（CHILD HOUSE）計畫：此概念來自美國及北歐經驗的啟發，由企業贊助成立兒童屋以協助遭受性虐待、性剝削的孩童，包括一站式協助，鑑定、評估、遠距視訊詢問及治療皆在一個單位完成。
- (3) 公開討論性虐待議題：針對網路誘拐性剝削的問題，讓加害人知道自己被逮補的機會很高，讓網路平台業者知道自已的責任，甚或成立兒童網路安全委員會。
- (4) 兒童保護資源分享：NSPCC 針對兒童保護建立圖書館及線上資源服務，隨時更新最近的相關兒少保護資訊，同時也將熱線的資料數據化，包括性虐待統計分析。若有兒少嚴重受虐或致死案件，各地兒童保護委員會提供 NSPCC 經各部專家參與研議的重大兒虐事件檢討報告，圖書館與資訊服務部門工作人員會透過案例分析找出關鍵摘要資訊發布上網，供政策及方案設計參考。實務工作者也可以在線上申請閱讀相關資訊，或到圖書館使用資源。



NSPCC 會議進行

第二天（106年11月7日）

一、多元處遇與安置措施

主講人：

Carron Fox／兒少性剝削研究與政策部門（CSE Research and Policy Department, Barnardo's）

Representative／收寄養部門（Fostering and Adop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Barnardo's）

（一）Barnardo's 介紹

- 1、Barnardo's 為在維多利亞時期（1866年）由 Thomas John Barnardo 創立的英國慈善機構，是英國歷史悠久的兒少福利組織之一，至今已有 150 多年的歷史，在英國有 1,000 多個服務據點，主要提供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支持性的服務，而 Barnardo's 亦為英國重要的兒童性剝削（CSE）支持服務提供單位，在兒童性剝削服務已有 20 多年經驗，其服務經費來源主要是政府補助與民間捐款，各區的服務方案視經費多寡而有所不同。
- 2、英國採去機構化的安置政策，現行 Barnardo's 所提供之寄養服務係多元團隊組成，其成員包含地方政府、警察、心理治療人員及寄養家庭，團隊會依照兒少的需求，評估風險，來擬訂計畫及策略，其中會搭配一位治療師，以協助寄養家庭和兒少來辨識他們會有什麼樣的風險，另針對寄養照顧者會進行在職訓練，以確保兒少的安全。團隊除了需抱持開放坦誠的態度，也會讓兒少參與其中，並需獲得兒少同意願意接受寄養安置的安排。

（二）Barnardo's 服務之性剝削被害兒少概況

- 1、網路誘拐案件增加：近年來因應網路科技的興起，網路誘拐案件迅速增長，加害人轉型以誘拐的方式與兒少建立關係，讓兒少一開始以為這是段美好的友情關係，但後來則轉變成剝削、加害或虐待的關係。由於兒少遭受性剝削的樣態多元且快速新增，第一線工作人員難以跟上預防與協助的進度，因此工作者也要發展新的工作能力以因應新型態的犯罪，包括從兒少被害人的經

驗分享中去認識及辨識兒少受害的型態，來協助這群有網路風險的兒少。

- 2、性剝削被害兒童須建立信賴關係：社工員提供性剝削被害兒童情緒支持，並採一對一的服務模式、6 個月的時間來建立關係，服務期間社工員將與這些兒童討論與發展相關措施以確保安全，社工員也會和各專業網絡人員緊密合作，如警察、衛生、醫療單位等，以確保兒少獲得適切的服務，並針對離家、失學或離開社會福利機構的兒少，協助其辨識個人的問題和需求以及討論安全方案，讓他們學習在社區中如何保護自己不要受到性剝削的危害。
- 3、性剝削被害兒童家庭也需要輔導：性剝削被害兒童的父母或照顧者在面對兒少照顧的議題，本身也有著壓力，因此 **Barnardo's** 會輔導他們如何與孩子培養關係、陪伴兒少走過遭受性剝削的歷程、意識性剝削的危險因子，進而協助孩子避免再次遭受性剝削的問題。截至 105 年止，**Barnardo's** 已提供 3,430 名個案（含性剝削兒少本身及其父母或照顧者）相關服務。

(三) Barnardo's 的兒少性剝削服務方案

- 1、「家庭及社區如何打擊性剝削專案」兩年計畫：指派社工員以一對一的方式分別跟家長與孩子工作，以避免兒少因家長在場而不敢說出自己真實的狀況，另於適當時機下，讓家長與孩子聚在一起以重新建立關係，加以輔導。由於英國是個種族多元的國家，不同背景的民眾可能對於性剝削這個議題一無所知，或者也不敢去找專業人員或警察來協助自己，需要普遍提升性剝削的意識，而這個專案的目的就是為了加強民眾對性剝削的瞭解及意識，所以也會到小學進行兒少性剝削議題的宣導。
- 2、「守護夜晚」方案：某些場域如快餐店、酒吧、旅館、計程車等，夜間都可能發生兒少被加害人帶走的情形，而落入人口販運受性剝削的風險，因此 **Barnardo's** 透過提升這些業者及消費者對於兒少性剝削的認知，以利其適時給予兒少協助。
- 3、「安全住宿」計畫：這是 2011 年在英國教育部的支持下所推動的實驗計畫，**Barnardo's** 提供寄養場所，為受到性剝削或人口販運的兒少提供寄養服務。**Barnardo's** 訓練既有的寄養家庭來了解性剝削和人口販運的議題，以協助準備

未來可能需提供受性剝削或人口販運兒少的寄養服務，每年亦會針對這些寄養家庭進行評估，以確保讓他們有意願及能力接受與提供受性剝削或人口販運兒少的寄養服務。過去 3 年裡共計有 13 個寄養案例，包含 4 名被販運的兒少，9 名受性剝削的兒少，其中有 7 個案例是比較成功的。

二、家庭處遇及專業人員培訓

主講人：Deanna Neilson／兒童保護主任（Head of Safeguarding, Action for Children）

（一）「為兒童行動」Action for Children 介紹：

- 1、自 1869 年成立至今已有 147 年的歷史，是英國最大的兒童慈善機構之一，一個半世紀不曾間斷地提供兒童及少年服務。該組織在全英國各地均有提供服務（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目前共計有 165 處服務據點，主要提供家庭支持、受疏忽兒童協助、身心障礙兒童及弱勢或受忽略的青年服務，並強調早期介入，孩子在 1 歲的階段，便可成為接受服務的對象，其中兒童保護服務包括：寄養家庭服務及收出養服務、以證據為基礎的方案（EBP 方案）提供密集性的家庭支持、青年司法轉向（youth justice）、就業服務、早期療育服務，以兒童及家庭為中心協助社區提供相關身心障礙兒童服務。
- 2、該組織採取倡議、研究、直接服務並行的方式保護兒童權益，亦積極投入其他家庭成員的協助及輔導，並透過高效的資訊分析處理系統輔助，來優化直接服務，並針對各區域性兒少狀況、福利需求及家庭功能等不同，施予不同類型服務計畫。

（二）英國兒少性剝削新興樣態及處理態度

- 1、性剝削是指透過性行為來剝削未滿 18 歲之兒童，其中「交換」是一個重要的概念，交換的不僅是金錢，也有可能是毒品、情感或親密關係，而性剝削議題中的權力濫用，包括年齡、性別、經濟、生理上的不對等關係等，也是其中不可忽略的議題。

2、新興樣態

- (1) 網絡性剝削案件是近期較為猖獗的新興兒少性剝削樣態，因為加害人可佯裝身份，因此更難以辨認、逮捕加害人。近期英國的相關研究顯示，此類加害人當中有 72% 是男性，10% 是女性，18% 是性別不明，其年紀從 12 歲到 75 歲都有；其中大部分是白人，次要來自南亞國家，例如印度、孟加拉等。
- (2) 幫派涉入兒少性剝削案件亦為新興樣態之一，兒少可能為了避免被霸凌而依賴幫派保護，或為了保護家人、朋友，而被迫以性做為交換條件；其他情況包括為了繼續留在幫派或是離開幫派，而被迫發生性關係。
- (3) 利用手機控制兒少（County line），將毒品從城市運到市郊，兒少被迫從事非法行為，有時弱勢的成年人，例如：身心障礙者也會成為受害人。

3、處理態度：

- (1) 積極與高風險被害人工作，並避免將焦點放在兒少的行為上，應採取不責問、不責怪被害人，因為此舉會使被害人認為自己應當為發生的事情負責；相反應當試著理解性剝削兒少的處境，並將焦點轉移至加害人。
- (2) 避免污名化被害兒少，須注意孩子本身不是問題，並與該家庭、兒少同儕社區、學校、政府部門共同合作，教導兒少權力與身體界線，以及健康關係的樣貌。

(三) Action for Children 在英格蘭地區所開辦之服務計畫

- 1、Kent Parent & Child Fostering 肯特郡家長及兒童寄養服務：提供父母一個安全的住所以確保孩子有合適的照顧環境，讓年輕的父母和嬰兒長期與寄養家庭生活一塊；由於許多新手父母並沒有相關支持系統能協助其照顧孩子，可透過寄養家庭成員提供其指導，服務的時間從數週至 18 個月皆有。
- 2、Dorset Nightstop 多塞特郡夜宿計畫：透過招募志願家庭，提供 16 至 25 歲無家可歸的青少年緊急住宿服務，住宿時間最長為 3 個晚上；志願家庭需經過審查及訓練。
- 3、Styal Mother & Baby Unit 溫司洛母嬰單位：提供剛出生的嬰兒及其新手母親

服務，例如：照顧嬰兒的相關諮詢與協助。

4. 專業人員之輔導（在職訓練）：針對不同單位提供客製化的訓練服務，訓練對象包括所有與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及承接政府委託單位之團隊，如政府機構、地方政府（Local Authority）、民間單位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其理解兒少需求，以證據導向的方案（EBP 方案）提供有品質、有效率之服務，確保兒童之安全。

（四）Action for Children 所開辦之家庭支持服務

- 1、提供親職教育到宅服務，一對一的家庭支持服務（在英國絕大多數家長是自願性參加親職服務，若家長無意願、父母使兒少處在性剝削的環境等，才會考慮將個案移出家庭）。
- 2、發展「尋找家庭優勢的服務模式」，著重案家的家庭優勢，以重視同理、傾聽與抱持著不評斷及停止責備的態度進入案家服務，從中重新建構家庭的故事的服務策略，同時也強調工作者的特質（同理心、傾聽、不評斷）。

第三天（106 年 11 月 8 日）

一、兒少網路安全座談會

主講人：

Dr. Elena Martellozzo／密德薩斯大學犯罪學資深講師（Middlesex University）

Mr. John Carr／聯合國、歐盟與其他國際 NGO 的兒少網路安全顧問

- （一）網路數位的改變，改變民眾生活與溝通方式，現在上網越來越便利，有手機 24 小時都能上網，上網機器越來越小，也越好攜帶，取得也越來越方便。在網路世代，網路沒有造就更多性犯罪者，只是創造更多機會讓加害人尋找到被害人，也更能隱藏自己。
- （二）網路上的風險包括：霸凌、性簡訊、傳送裸照，最受到關注還是網路誘拐的議題。在歐洲，網路誘拐已被視為犯罪行為，指的是加害人引誘兒童參與性相關的活動，有時候兒少並不自知，但通常加害人會花很多時間準備，透過社交交友過程，藉機會與兒童建立關係。
- （三）數年前歐洲有對性犯罪者進行研究，歸類成三種犯型：第一類型：尋找親密關係，這類把兒童接觸解讀為是兒童自願。第二類型：犯罪者過去有性犯罪的前科紀錄，找的年輕人是具有性同意權，性犯罪者有透過網路發展的傾向，通常隱密，持續發展長時間的隱密關係，這也是一種誘拐型的犯罪。第三類型：他們會有與這類型性犯罪癖好的加害人有連結，傾向與兒童發展線下的關係，會與兒童私下相約碰面。性犯罪很難用單一面向，是要從光譜面向，有些人會公開表示喜歡孩子，有些人是隱密性的，不會對外說，但他們都很小心，知道他們網路的行蹤能夠被追蹤，所以他們在犯罪時都會很小心。
- （四）2015 年一項針對加害者的研究顯示，犯罪者的背景大多為：男性、年輕人、有工作、受過教育，這與我們的想像有很大的落差；根據美國的研究則顯示，持有兒童不雅照的加害人的特徵通常為：男性、20~39 歲，有 33% 是超過 40 歲。

(五) 在歐洲性犯罪的被害人年齡大約在 13 至 17 歲，這是最危險的年齡。最近有研究想了解什麼樣的兒童比較容易成為受害者，從心理學角度來看，在聊天室的兒童，通常會有隔離、寂寞、沮喪的情緒；這個訊息很重要，幫助我們瞭解哪類型孩子需要協助，這類孩子通常是渴望得到關注。不過現在我們所知道的被害人是來自於那些願意站出來的孩子，但還有更多被害兒童存在卻未被發掘。因此 NSPCC 的工作相當重要，他們協助孩子們說出自己的經驗。

(六) 我們需要掌握數位生活中有那些危險因子，藉由教育確保兒童網路安全，除針對 12 歲以上的高風險兒童，也要在孩子年幼時疏導他們正確使用網路的觀念。此外，無論是家長或是與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也都必須了解網路世界的動態，以適時提供兒童協助，保護兒童網路安全。

二、公私部門在兒少網路安全之合作架構

主講人：

Representative／兒少性剝削與網路保護部業務主管 (Director, CEOP)

Daniel Laskey-Heard／兒少性剝削與網路保護部資深專員 (Senior Officer, CEOP)

(一) CEOP 介紹

1、CEOP 是英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 (National Crime Agency)」管轄下之部門，透過 NCA 的領銜行動，以及與英國本地及國際機構的合作，致力於保護兒童夥伴機構合作識別侵害兒少安全之威脅，將加害人繩之以法。

2、CEOP 在倫敦及北愛爾蘭都有據點，有專責單位會針對舉報來的案件進行調查，社工和警察在同一個辦公室接受相同的訓練並合作調查，以確保兒少最佳利益。

(二) 打擊網路性剝削策略分享

1、CEOP 的鑑別被害人小組，每天都有數以千萬計的影片或影像等待被鑑別。CEOP 收到舉報後會先進行過濾，即便在影像中看不出孩子是誰，但可試圖在影像的背景，像是室內裝潢、牆上的一張畫來推斷被害人是在哪個國家，

在英國今年就用這種技術找到 500 名的被害兒童。由於加害人每看一次影片或影像，被害人就再次受一次傷害，所以 CEOP 也積極地在尋找被害人，以協助他們復原，保障他們的福祉。

- 2、CEOP 內部除了有警察之外，也有社工配置，部分社工是由國家犯罪局直接雇用，部分為 NSPCC 的社工駐點。於 CEOP 服務的社工必須是社工系畢業且有 2 年兒童保護的專業經驗，在與警察共同調查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時，社會會考慮到被害人、家庭的狀況，提出最有利的建議。CEOP 的社工也負責線上舉報系統，因為當孩子不願意走入警察局時，線上舉報對他們來說是相對有安全感，CEOP 一年就接獲 300 件線上舉報案件。
- 3、網路性剝削案件從 2010 年到現在有 700 倍的成長，近期也發現視訊直播的案例也在持續增長中。此類案件中最大的挑戰就是辨認被害人的年齡，像是如何確定直播者的年齡，直播者若為成年人，這類案件可歸類是色情，未成年人則屬於是性剝削案。儘管加害人被捕後會被判處相當重的刑罰，但也無法有效遏止該類犯罪行為。為有效達到兒少保護的工作，我們需要相關關係人的合作，例如網路業者、警方以預防網路性剝削案件發生。業界（網路業者）應建立申訴機制將違法影像刪除，這不僅是企業的社會責任也是法律責任；儘管企業會有商業利益的考量，然而在兒童保護議題上，商業之間不是互相競爭關係而是緊密的合作夥伴。
- 4、CEOP 成立教學小組，專門發展網路安全的教材，每月訓練 60 名老師，透過教案影片協助兒童、老師、家長及照顧者了解加害人的特質及網路風險，並與社福機構合作，每年平均有 570 萬的兒童，可以接受到這樣的教育資源。
- 5、英國人來臺灣是免簽證，若英國政府單位未將性犯罪者資料給臺灣內政部移民署，這類犯罪者是無法被掌握的。在英國若要去學校或是社福機構服務，都會事先確認該人是否有性犯罪紀錄，目前 CEOP 已研發針對學校或相關團體聘請專業人員需提供的資料準則，CEOP 希望也能將保護兒少準則，推展到其他國家，並擴大國際合作，杜絕加害人轉移至他國進行性剝削活動。

第四天（106年11月9日）性剝削防制倡議經驗分享

主講人：

Bharti Patel／執行長（CEO, ECPAT UK）

Laura Duran／培訓主任（Head of Training, ECPAT UK）

（一）ECPAT UK 介紹

1、ECPAT UK 是政府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成立於 1994 年，為防杜兒童商業性剝削的領導者，包括雛妓、人口販運及買春性觀光，並逐漸將其訴求擴大至保護兒童免於遭受各種剝削的形式，提升兒童人權。主要的工作為政策倡導、調查研究、教育宣導、專業培訓，並且針對受害兒少提供支持性服務，目前為因應新犯罪型態，已也開始關注網路兒少性剝削議題。

2、服務內容：

- （1）關注兒少遭受剝削議題，倡議並促使政府改善保護兒童的立法、政策和行動。
- （2）研究兒少遭受剝削的樣態，解析原因並試圖找出解決方案，提供政府修／立法依據。
- （3）針對從事兒少保護的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專業課程，提升專業知能。
- （4）針對遭受剝削的兒少開辦團體，透過培力的歷程修復創傷，提升其復原力。
- （5）向一般大眾進行宣導教育，喚起社會對於兒少遭受剝削的重視。

（二）英國網路性剝削、性虐待問題

1、隨者網路直播的流行，有不少的英國男性會透過視訊或直播的方式來性剝削其他國家的兒少，例如泰國、菲律賓、非洲等，這些加害人會要求家長將他們的孩子帶到鏡頭前進行性剝削，就 ECPAT UK 所知，截至目前有 300 名英國公民趁在境外工作、旅行時傷害當地國家的兒少。雖然加害人可能會被逮捕、起訴或定罪，但無論受害人是在英國國內或在其他國家，往往未被發現及救援，因而無法受到保護，所以 ECPAT UK 倡議地方政府、警方及社工應一起合作，提供所有被害人都應獲得保護與照顧，工作重點包括：將受害

兒少從有害的環境移出來、確保兒少是受到保護、讓兒少獲得合適的服務，不要再次受到性剝削。

- 2、網路性剝削的被害兒少和加害者可能處在不同的國家，由於各個國家的法律不同，且司法管轄權無法跨國，對於跨國性的證據搜集、加害者指認甚或找出被害者，都是極為困難的事。英國當初在制訂性犯罪法案之際並沒有此類新興的犯罪型態，所以 ECPAT UK 持續在倡議新法，例如：數位經濟法案，希望透過這樣的法案，保障兒童網路安全，同時也強調網路平台業者的責任，使業者有責任參與兒少保護的工作；這些都需要藉由政府的力量來加以引導。

(三) 司法倡議：要推動倡議行動，就需要藉由研究來取得足夠的證據和資料；ECPAT UK 透過研究，倡議政策或立法上之增修，同時也監督人口販運、性剝削的案件，並與社工、執法人員、法院人員、青少年受害者團體等互動，從不同取向來收集資料。這些共同合作收集而得的大量資料對於 ECPAT UK 在推動法令或政策修正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也促使政府對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或性虐待的議題有更多了解，進而通過相關的兒童保護法案

(四) 現代奴役法案（人口販運法案）

- 1、根據官方數據顯示，目前受販運到英國的外國受害者已達 1,400 多人，但實際上應有超過 3,000 名的兒少遭受人口販運卻尚未被辨識出來。在英國，有關人口販運的犯刑，過去散見於 4 到 5 部不同的法令中。以 2011 年為例，英國以性剝削為目的進行兒少販運而定罪的人僅有 8 人。在 2011 年左右 ECPAT UK 與其他 NGO 組織（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倡議一項研究："In the Dark"（在黑暗中），這項研究建議英國政府整合有關人口販運的法律，並對照國際性的公約，比如歐盟有關人口販運的法令、公約，以解決人口販運案件受定罪量過低的問題。
- 2、司法倡議以外，ECPAT UK 也成功倡議讓每一個受害兒少都有一個獨立的「權利倡議者」（受政府指派的「監護人」，可能是律師或其他兒童保護專

業人員，但只有在兒少沒有父母或是離家的情況下才會指派），讓被害兒少除了有社工協助其教育、居住的正常化、法院代理人外，還有這位「權利倡議者」陪伴受害兒少走完處遇（含司法訴訟）的歷程。

- 3、在英國遭受人口販運的外國被害人，可能面臨拘留狀態，無論是非法進入英國或是從事不法的工作，都可能因該行為受起訴，例如有越南的兒童被帶到英國，被迫從事種植大麻的工作，因種大麻是違法的，便在警察查獲後遭逮捕；ECPAT UK 也因此積極倡議執法單位不能起訴這些人口販運受害者，另因被害兒童往往無法獲得補償，所以 ECPAT UK 目前倡議一個新的法案幫助被害兒少獲得金錢補償，以協助他們復原，且這些受補償對象包括在英國境內被害的兒少，和受英國公民在境外加害的他國兒少。

第五天（106年11月10日）

一、加害人輔導教育模式與方案

主講人：

Tom Squire／辦公室經理（Manager, The Lucy Faithful Foundation）

Sue／熱線經理（Manager of STOP IT NOW, The Lucy Faithful Foundation）

Chris／服務方案經理（Manager of Inform Plus, The Lucy Faithful Foundation）

（一）「露西忠誠基金會」The Lucy Faithful Foundation 介紹

Lucy 於 80 年代成立了 Lucy Faithfull 基金會（在她死後更名 The Lucy Faithful Foundation，簡稱 LFF），該機構認為如果要保護兒童免遭性虐待，必須與性犯罪者一起工作。LFF 致力於降低英國境內的兒童虐待案件，服務的對象包括：受虐兒的家庭、青少年不當的性行為表現、受虐待的被害人及其家人，以及專業人士及一般大眾。

（二）加害人輔導教育理論

1、預防兒童性虐待的四個先決條件理論（The four pre-conditions to child sexual）：

David Finkelhor 認為在發展成加害人之前會歷經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會有一個犯罪動機；第二階段：要克服自己的良心，他們知道這個行為是對孩子有傷害的，但他們必須找到說服自己的理由，企圖合理化自己的傷害行為；第三階段：要與兒童獨處的機會，創造和尋找與兒童獨處的機會，以利製造犯罪機會。第四階段：說服兒童做這個行為，例如：不可以告訴別人，讓孩子順著加害人的意思去走。若走完這四個階段後，就會成為真正的加害人。根據這樣的模型可以找到未來工作的線索，例如：在最後第四階段就可教導兒童不要輕易相信加害人；在第三階段，可以教導老師、家長、讓家長知道這些訊息，不要使兒少落單。

2、情境式犯罪預防-犯罪三角圖（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Eck's crime

triangle）：情境式犯罪預防－犯罪三角圖中：中間是犯罪、左邊是加害人、右邊是場所、下方是目標/加害人。再對照先前提到的「預防兒童性虐待的四

個先決條件理論」，加害人可以反映第一、第三階段，被害人反映到第四階段。



情境式犯罪預防認為發生被害事件必須要具備三個要素：場地、加害人、被害人。外面三角形指的是可以影響中間的三角形的方式，例如：監護人、照顧者可以提醒孩子不要接觸這樣的事情。在右手邊外面三角形管理者，確保場所和情境對孩子來說是安全的。左手邊是處理者，要處理加害者的風險或預防加害者犯罪。

在預防性虐待不只是一要掌握加害人，兒童和家長都要有預防性的角色，從加害人身上學習到的東西，可以延伸運用到怎麼維護場所安全的面向，也可以從加害人的加害經驗去理解加害場域，進而針對大眾或協助被害人發展自我保護方案。

警方也可運用三角理論辨識潛在的加害人，而情境性的犯罪預防，著重在情境預防，因為要改變加害人的心理認知是困難的，但要改變情境相對是容易的。

3、預防兒童性虐待的全面性架構理論 (A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這個架構是預防兒童性虐待的完整架構，由三個學者所研究出來的，藉此提出針對加害者、被害人、家庭社區、情境之一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策略。

	Primary prevention	Secondary prevention	Tertiary prevention
Offenders (Potential)			
Victims (Children)			
Families/ Communities			
Situations			

(三) 「露西忠誠基金會」 The Lucy Faithful Foundation 加害人處遇方案

1、熱線服務 (STOP IT NOW)

- (1) 2002 年開始營運的 STOP IT NOW，迄今已接獲 6 萬 8,600 通電話，新進案的電話有 3 萬 6,500 通。第一類的熱線族群是成年族群，他們意識到自己的行為是有傷害性的，而且願意去改變。第二類熱線對象包括：潛在加害人的家庭和朋友，熱線建議他們針對某些徵兆，應該要採取什麼樣的行動。第三類熱線對象包括：家長和照顧者，熱線鼓勵家長留意孩子是否有不當性相關行為。
- (2) 熱線的資訊提供與諮詢是免費的，通話內容也受保密；這對熱線來說是很重要的原則；若當事人覺得行蹤會被追蹤將降低他們聯繫熱線的意願。熱線也有指定回撥專線的服務，專線也是保密的，若需要專家深入討論，可以與專業服務人員約時間討論，也可使用 e-mail 方式，e-mail 的交流同樣也是保密性的。
- (3) 熱線目前有 16 位第一線接線人員，考慮到接線人員的身心狀態，基本上 1 個班為 4 個小時，另外，熱線在挑選專線工作者有嚴格的機制，雖然背景不同，像是：社工、警察、或其他相關人員，但都有兒少保護的經歷。熱線工作中保密原則是相當重要的，在求助者來電時便會告知熱線諮詢是保密的，不用告訴諮詢人員全名，或可能被辨識出來的細節。

但是若對方透露名字和細節，或兒童已經被性虐待或正處在風險中，或是其他涉及犯罪資訊，就必須通報給相關單位。

(4) 熱線的主要求助者是男性，不少因持有或瀏覽兒童不雅照片而被逮捕，由於這些人之前可能沒被逮捕過，被逮捕後將會影響未來生活，所以熱線會輔導加害人，並鼓勵加害人的家人打電話來尋求諮詢協助。

(四)加害人輔導相關方案(在英國，兒少性剝削加害人之輔導工作並非強制性，參與者是自行求助且須付費)：

- 1、專業人員訓練：幫助組織、專業人士、第一線工作人員、志工、與兒童和家庭工作的其他專業人員進一步了解性虐待和性犯罪行為。LFF 會依單位個別需求進行調整和量身定製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了解性虐待行為的起源和表現、兒童性虐待的影響、防範決策、網路犯罪和罪犯、將情境犯罪預防應用於 CSA 等。
- 2、專家諮詢服務：協助兒童保護專業人員解決複雜問題，制定清晰有效的行動計劃，幫助案件工作人員及其經理達成總體戰略，並為他們提供一個循序漸進的行動計劃。
- 3、風險評估和干預：LFF 的專業人員為成年的兒童性剝削加害人、被指控的嫌疑犯和年輕人提供建議以及風險評估和干預；也提供家長保護養育評估以及對兒童性剝削受害者的影響和脆弱性評估，包括 AIM2 評估。
- 4、網絡犯罪行為人團體：Inform Plus 計劃是一個為期 10 週的課程，為 6-10 人的團體（封閉性團體），帶領團隊由 8 名警員組成，參與者多因持有或散佈兒童不雅照的網絡犯罪被逮捕、警告或定罪。該計畫提供參與者在一個有結構且支持性的環境中了解其違法行為的機會，以避免未來網絡犯罪。
- 5、網絡犯罪被害人家屬團體：Inform 計劃是專門提供給網絡犯罪加害人的伴侶、親戚和朋友的課程。提供他們安全的空間，處理加害人罪行所帶來的情感衝擊和影響，緩解他們的疑慮和焦慮。
- 6、青年計劃：提供具有網路性議題（性簡訊、對兒童有性幻想...等）的年輕人及其家人諮詢。

- 7、網路軟體監控：參加者（必須付費）下載一套軟體在手機裡，監控其網路上的活動，無論當事人是在線上或離線，該軟體會將電腦快照寄到監控方，若發現加害者有兒童性虐待、瀏覽或下載不雅照片行為，監控方將聯繫警察處理。



二、家庭暴力服務分享

主講人：Jaime Law／家暴案件諮詢服務主任

（一）「華人資料及諮詢中心」Chinese Information and Advice Centre (CIAC)

介紹：CIAC 在倫敦成立 35 年，致力於提供福利諮詢、社區服務、移民身分等協助，也是英國目前唯一專門協助華人家庭暴力事件的單位，中心財源為政府補助及募款約佔各半。

（二）英國華人家庭暴力概況

- 1、服務概況：每年服務 200 名華人女性，服務方式包含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諮詢，提供婦女個案處遇服務；前 12 週費用由政府資助，依個案需求接續提供的處遇服務則由中心負擔。中心與當地醫院已建立友善關係，例如有華裔女生在醫院遇到困難，醫院就會與中心進行聯繫。

2、家庭暴力困境及問題：

- （1）與英國公民結婚的華人女性，可於結婚簽證 5 年後申請永久居留，惟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常在伴侶的控制威嚇下，擔心無法取得居留權，而影響

其求助意願。實際上在英國若是家暴被害人，仍然有途徑可以申請永久居留，CIAC 也會協助他們聯繫律師或警察。

(2) 英國家庭暴力處理機制，在最初階段是運用風險評估量表（24 題）評估個案的風險等級，如有 13 題以上回答「是」的婦女，被視為高風險個案，需轉介政府部門社工提供協助，並召開高危機網絡會議(俗稱馬瑞克會議)；會議主席通常是警察，其他網絡代表則來自警察、學校、社工和醫療，共同想辦法把風險降低。CIAC 有時會代表個案去參與會議，有時是協助網絡成員理解華人社會的文化脈絡，提供網絡成員相關諮詢建議。另針對中低度風險的婦女則提供安全評估、情緒支持，協助連結律師、司法、警政資源等；此外，當地華人賭博問題嚴重，也間接影響家庭關係。

(3) 處於家庭暴力環境中的兒少，若有遭受精神虐待的情形，可轉介地方兒保部門為兒少提供協助。英國政府會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召開「個案會議」，邀家庭成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一起討論兒少保護計畫；保護令有分幾類，其中的評估令，會依「個案會議」的結果決定是否執行。

(三) 英國華人社區主要議題

1、無身分移民服務：英國警方針對無身分移民、打黑工情況亦高度關注，若無合法居留身分，遭查獲者會送至遣送中心等待遣返母國，10 年內不能再入境英國。而自願回母國者，英國政府會提供返國機票，3 年內可再入境英國。針對無身分移民懷有身孕或帶著孩童，則提供較遠郊區住宿；兒童可接受免費醫療，其他成員若患有傳染疾病亦可免費接受治療，至兒童滿 7 歲後便可取得居留身分，母親也可依親居留。

2、性侵害防治服務：性侵害個案由受過訓練的警察介入協助，未滿 18 歲個案會安排社工陪偵，18 歲以上則無。另有專責民間單位可提供受害者司法諮詢協助，包括協助採證、檢體及相關證據的保存等。若有求助者不願意進入警察局，此時 CIAC 也可聯繫警察到中心提供協助。針對暫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受害人，亦提供足夠的陪伴、等待與支持。

叁、心得與建議

一、兒少性剝削防制意識融入兒少人權觀念進行宣導

英國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為立法及執行政策之核心理念，雖無責任通報法令規範，然而民眾、網路業者、警政、社政及教育等部門皆積極參與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且積極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能，並與相關單位有效合作，也就是兒少人權觀念已融入兒少性剝削防制意識，在英國的各領域人員自然而然地加入保護兒少行列。我國已是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國家，可借鏡英國經驗，持續辦理有系統性之兒少人權觀念宣導，加強民眾對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意識。

二、兒少多元處遇與安置措施值得參採

英國的去機構化政策，採家庭維繫、寄養安置或出養等途徑，維護兒少權益。在英國，寄養家庭服務單位為培養適合的性剝削兒少之寄養家庭，會從有經驗的寄養家庭中遴選，並透過加強其對於兒少性剝削和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預為培育其接受性剝削議題之兒少安置；此外，寄養家庭服務單位於兒少寄養安置後，也會邀集各網絡專業團隊以及兒少本人，共同討論規劃出最適合兒少的未來處遇方向，落實兒少人權。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已開始著重多元處遇方案，但實務仍少見寄養家庭投入保護受性剝削兒少之行列，或可參考英國經驗培養寄養家庭，以先推行試（實）驗型的服務方案，輔以寄養家庭喘息服務機制、提高寄養家庭服務費用等方式，提升其照顧意願等，逐步落實多元安置處遇之目標。

三、家庭處遇計畫與親職教育輔導為相輔相成

英國秉持兒少須在家庭中成長的價值信念，而將多數資源投入在家庭、社區或學校，並推動各式家庭服務方案，以支持兒少在家庭成長。我國近年亦因考量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與家庭失功能有關，再加上家庭的保護與教養功能亦為安置兒少以及受安置兒少能否返家的重要指標，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納入親職教育輔導及家庭處遇計畫之規定，相較英

國起步雖晚，但已研製相關輔助教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相關工作，並將該資料置放於「反性別暴力資源網」，以利各網絡人員能隨時學習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充實其專業知能，未來亦將依兒少需要，發展適宜之家庭支持方案，協助兒少遠離性剝削環境。

四、兒少網路安全之跨域合作極為重要

英國從被害兒少與犯罪者者的相關研究發現，網路性剝削加害人擅長利用兒少涉世未深的處境，趁機取得其信任進而犯罪；或以遊戲點數進行詐騙、誘拐；或假裝建立關係而互傳私密照片等，為強化兒少網路安全意識及對危險的辨識度，英國網站業者聯合成立 IWF（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該基金會是英國互聯網安全中心的一部分，積極與全球互聯網行業之合作夥伴、警察、政府、慈善機構及其他熱線合作消除兒少性剝削及性虐待的圖像，並開發和利用新技術幫助互聯網行業之合作夥伴做出更安全的資訊系統防護機制，以防系統被濫用。我國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委託民間單位設置「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與英國由民間聯合設置不同，為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教育，不只是政府的事，更需要民間參與，所以未來應納入多方利害關係人一起合作，以應數位科技時代的挑戰。

五、兒少性剝削加害人賦歸需要社會接納

英國法律未強制兒少性剝削加害人接受輔導，與我國不同，惟基於預防犯罪的理念，英國民間團體自發性發展熱線服務，提供犯罪嫌疑人、判決確定之人諮詢、輔導、家屬支持方案等，以防制加害人再犯，其中尤以英國「露西忠誠基金會」所發展之具體操作方案，例如網路軟體監控、網絡犯罪被害人家屬團體、青年計劃等強調家庭及社區共同參與預防責任等措施，對於加害人社區賦歸、降低再犯風險，可作為政府與民間團體未來推動相關工作或形成政策之參考。

附件一

11/6-11/10 會議議程

Day 1 Agenda

Date: Monday, November 6, 2017

14:00-14:10	Welcome & Introduction (Venue: NSPCC)
14:10-16:00	Session I -Introduction of NSPCC -The scale of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of children in the UK and NSPCC's strategy in tackling the problem Speaker: Jon Brown, Head of Development and Impact, NSPCC
16:00-17:00	Session II - Introduction of NSPCC's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A tour of child protection resource library Speaker: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Team, NSPCC
17:00-18:00	Network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iminat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Day 2 Agenda

Date: Tuesday, November 7, 2017

12:30-12:40	Welcome & Introduction (Venue: Barnardo's)
12:40-13:30	Session I Fostering and adoption services for sexually exploited children Speaker: Representative, Fostering and Adop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Barnardo's
13:30-14:30	Session II Raising awareness of CSE across wider community with the engagement of children Speaker: Carron Fox, CSE Research and Policy Department, Barnardo's
15:00-15:10	Welcome & Introduction (Venue: Action for Children)
15:10-16:00	Session I Training for voluntary sector working with children with a focus on preventive action Speaker: Deanna Neilson, Head of Safeguarding, Action for Children
16:00-17:00	Session II Support for parents with sexually exploited children Speaker: Deanna Neilson, Head of Safeguarding, Action for Children
17:00-17:30	Network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iminat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Day 3 Agenda

Date: Wednesday, November 8, 2017

10:00-10:10	Welcome & Introduction (Venue: UK Parliament)
10:10-11:20	<p>Session I Online Child Sexual Abuse: Grooming, Policing and Child Protection in a Multi-Media World</p> <p>Speaker: Dr. Elena Martellozzo, Senior Lecturer in Criminology, Middlesex University Mr. John Carr, Board Director of the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p>
13:00-13:10	Welcome & Introduction (Venue: CEOP)
13:10-14:30	<p>Session I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to tackle online sexual exploitation against children</p> <p>Speaker: Daniel Laskey-Heard, Senior Officer, CEOP</p>
15:00-15:10	Welcome & Introduction (Venue: ECPAT UK)
15:10-16:00	<p>Session I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 review on legal frameworks</p> <p>Speaker: Laura Duran, Head of Training, ECPAT UK</p>
16:00-17:00	<p>Session II An evaluation on a safeguarding policy and performance</p> <p>Speaker: Bharti Patel, CEO, ECPAT UK</p>
17:00-17:30	Network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iminat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Day 4 Agenda

Date: Thursday, November 9, 2017

10:00-10:10	Welcome & Introduction (Venue: The Lucy Faithful Foundation)
10:10-11:00	Session I Preventing Child Sexual Abuse Speaker: Tom Squire, Clinical Manager, The Lucy Faithful Foundation
11:00-11:50	Session II -Introduction of Stop it Now Hotline -The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for 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 facilitators Speaker: Sue, Manager of Stop it Now, The Lucy Faithful Foundation
11:50-12:30	Session III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sex offender Speaker: Chris, Manager of Inform Plus, The Lucy Faithful Foundation
12:30-13:00	A tour of helpline centre
13:00-13:30	Network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iminat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Day 5 Agenda

Date: Friday, November 10, 2017

10:00-10:10	Welcome & Introduction (Venue: Chinese Information and Advice Centre)
10:10-11:30	Session I Working together: Partnership with key agencies Speaker: Jaime Law, Manager, Chinese Information and Advice Centre
11:30-12:30	Session II Early intervention: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Speaker: Jaime Law, Manager, Chinese Information and Advice Centre
12:30-13:00	Networking

附件二

本部參與 106 年「性別暴力防治國際研討會」名單

單位／職稱	姓名
衛生福利部代理司長	林維言
衛生福利部專員	王心聖
衛生福利部新竹少年之家科長	謝蕙貞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科長	塗佳樺

其他參與 106 年「性別暴力防治國際研討會」名單

單位／職稱	姓名
東吳大學副教授	廖美蓮
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	葉玉如
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	侯淑茹
台灣羅四維夥伴學習促進協會理事	王惠宜
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	戴如玓
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	黃薇靜
桃園市社工師公會會員	連秀芝
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	陳傳國
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	黃湘玲
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陳逸玲
台灣展翅協會督導	陳怡瑾
台灣展翅協會政策研究專員	簡郁誼